

國立中正大學學院特色研究中心發展計畫管考要點

107年11月7日研究發展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學院研究特色(以下簡稱學院特色研究中心)，激發研究能量，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，帶動前瞻性之研究領域，提升本校研究品質並擴展社會影響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要點依據：
 - (一)國立中正大學 107-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
 - (二)國立中正大學重點領域甄審辦法
 - (三)國立中正大學追求學術卓越研究獎勵要點
- 三、本校學院特色研究中心審查程序：
 - (一)學院提送特色研究中心計畫書
 - (二)送校外審查委員審查
 - (三)校務發展委員會評選
- 四、獲補助研究中心須提出年度計畫工作報告，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年度工作業務內容
 - (二)經費來源、使用規劃、回饋方式、…等。
 - (三)中心經費、人員及軟硬體設備規劃及運用。
 - (四)第一年孵育階段
 1. 一般績效考評：

計畫期程：107年10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止。

 - (1). 獲學校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補助之中心：
 - A 期末發表重點期刊論文、WOS 論文至少 10 篇。
 - B 期中向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至少有 1 件向校外爭取的整合型計畫(每件至少 5 位參與計畫之校內教師)，期末累積至少 2 件或超過 1000 萬元以上 1 件。
 - C 與國內外龍頭企業或重要組織進行產學合作。
 - D 其他
 - (2)獲學校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補助之中心：
 - A 期末發表重點期刊論文、WOS 論文至少 3 篇。
 - B 期末獲校外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補助研究計畫至少 1 件以上。
 - C 其他
 2. 特色績效:由各中心自行訂定。
 - (五)次年工作規畫及預期成果。
- 五、年度考評表送交校級研究中心審議，考評結果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外，並供本校作為資源分配及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為求校務發展，將運用校務基金及自籌收入款項建立學院特色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研發處主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